

附件



正本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原告 科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5之7號

代表人 潘妍伶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

設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15號2樓之1

被告 袁愛嬪

TEA PIERRE KUYITTER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謹依法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08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

1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 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，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（最
3 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568 號判例參照）。

4 三、本件被告所為違反商標法之犯罪事實行為（詳後述）顯已
5 侵害原告之商標權，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逕稱
6 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續一字第 6 號起訴書提
7 起公訴在案（參原證一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於系爭刑事訴
8 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9 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10 參、實體事項：

11 一、本件被告確有違反商標法之犯罪事實行為：

12 （一）本件被告袁愛嬪、TEA PIERRE KUYITTER 明知「寶乖
13 亞」係原告科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騰公司）
14 註冊登記所有【科騰公司復於民國 108 年移轉予躍聯生
15 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（躍聯公司），現仍在商標權
16 利期間（參原證二）】，卻仍於 108 年 3 月起於蝦皮購物網
17 站販售瑞典製造法國購買之 BioGaia 益生菌滴劑，並為
18 了行銷與銷售之目的，於商品頁面使用「寶乖亞」等字樣
19 作為商品說明，以供不特定人選購。

(二) 按「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。」，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檢察官據此提起公訴在案。

二、被告應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 萬 6,08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：

(一) 按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…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，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原告為系爭商標之我國合法註冊商標權人，依商標法第 35 條之規定，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在國內本有商標使用排他權。而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，本件國內外商標權人既非屬同一人，縱國外商標權人欲將商品輸入我國，亦須經我國商標權人即原告之同意。又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需經商標權人同意，方

1 能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註冊商標之商品，而被告販售
2 之產品既非向原告所購得，自不符合本項真品平行輸入、
3 權利耗盡之法律要件。

4 (三)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下，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商品在
5 「蝦皮購物」網站販賣 BioGaia 益生菌產品，雖被告稱其
6 販售產品為自法國購入之正品，但卻於販售頁面之說明欄
7 中刻意使用了「寶乖亞」商標字樣來銷售，以攀附原告長
8 久以來努力經營之商譽使己身得利。按我國商標法對於
9 商標之保護係採申請註冊主義，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，
10 於未經主管機關審核為不合法並為駁回之審定，或經廢
11 止其註冊前，自受法律之保護，且具有排他之權能(最高
12 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民事判決參照)，故被告使
13 用「寶乖亞」商標字樣之行為，不僅無商標權利耗盡原則
14 之適用，更極易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網站上搜
15 尋「寶乖亞」產品時，誤認其所販售之商品係由代理商進
16 口，如產品有瑕疵，可向代理商依法主張權利，且可能因
17 此吸引本欲向原告公司購買商品之消費者因而排擠原告
18 公司之潛在客戶，顯屬惡意使用原告商標，侵害原告之商
19 標專用權。

(四) 損害賠償之依據與計算：

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。「寶乖亞」係原告苦思良久，且根據產品特色音譯而創造之詞，具有高度識別性，且原告經營多年方使「寶乖亞」成功成為消費者所熟知之品牌形象(新生兒用品)，被告為了方便讓消費者找到被告的銷售平台，使用系爭字樣推廣其販售之產品，其行為難認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，嚴重損害原告利益。

2. 再按「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：……。二、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；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，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。三、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。…」。

原告主張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於蝦皮網站上售出 401 件，單價為

489 元(參原證三),以該銷售金額計算合計損害賠償金

額為 19 萬 6,089 元(計算式: $401 \times 489 = 196,089$)。

三、綜上所述,被告自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,及商標法第 35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68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9 條第 3 項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,就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所得利益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件原告主張應有理由,懇請 鈞院明鑑,判決如附帶民事起訴之聲明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

原證一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續一字第 6 號起訴書。

原證二:寶乖亞商標註冊證。

原證三:被告蝦皮拍賣網站銷售紀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

告 訴 人 科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潘妍玲

告訴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